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英唐智控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英唐智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8,4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86,076,124.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90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英唐智控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 项 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11,000	赣 市 经 贸 投 资 备 [2008]033 号
2	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	4,950	深 发 改 备 案 [2009]0106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根据英唐智控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

产能扩大项目”和“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两项目合计投资159,500,000.00元，英唐智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计226,576,124.07元。

2010年10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英唐智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739.08万元；英唐智控使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320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4月2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英唐智控使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用于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

2011年6月30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和产能扩大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除实施方式调整外，项目原铺底流动资金3,600万元，除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留存赣州英唐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外，其余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转存英唐智控超募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英唐智控及除赣州英唐外的其他子公司外委赣州英唐加工产品而采购原材料所需。

2011年8月1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英唐智控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10,000万元超募资金注册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活电器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1年10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英唐智控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丰唐物联增资的议案》，以3,000万元超募资金增资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拓展公司物联网产品开发与销售的业务。

二、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2012年3月26日，英唐智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 8,294,579.93 元（其中含超募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总额为 4,918,455.86 元）。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294,579.9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储备量也将加大，公司需要相应增加流动资金。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又为公司节省了较高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经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英唐智控对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英唐智控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英唐智控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该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条件。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英唐智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英唐智控实施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8,294,579.93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良松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